

# 國立宜蘭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9.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學校教職員工間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外，凡教職員工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意圖性騷擾，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 四、為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本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四)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之規劃及說明，其範圍應包含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校園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三)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四)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之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一、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二、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三、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

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十四、本校接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時，若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範疇，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若屬性別平等工作法範疇，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法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並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處理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 十五、校園內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性別歧視案件之審理及調查程序，得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循性平法相關機制處理，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檢送學校相關校內外權責單位（人事室、總務處）續處。
- 十六、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在職行調查任務時，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十七、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相關人員向 113 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視需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八、學校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十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十、事件管轄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視同檢舉，由學校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二十二、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基於調查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四) 事件管轄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 事件管轄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

執行。

二十四、事件管轄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五、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二十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其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準。

二十八、行為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行為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若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三十、事件管轄學校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一)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

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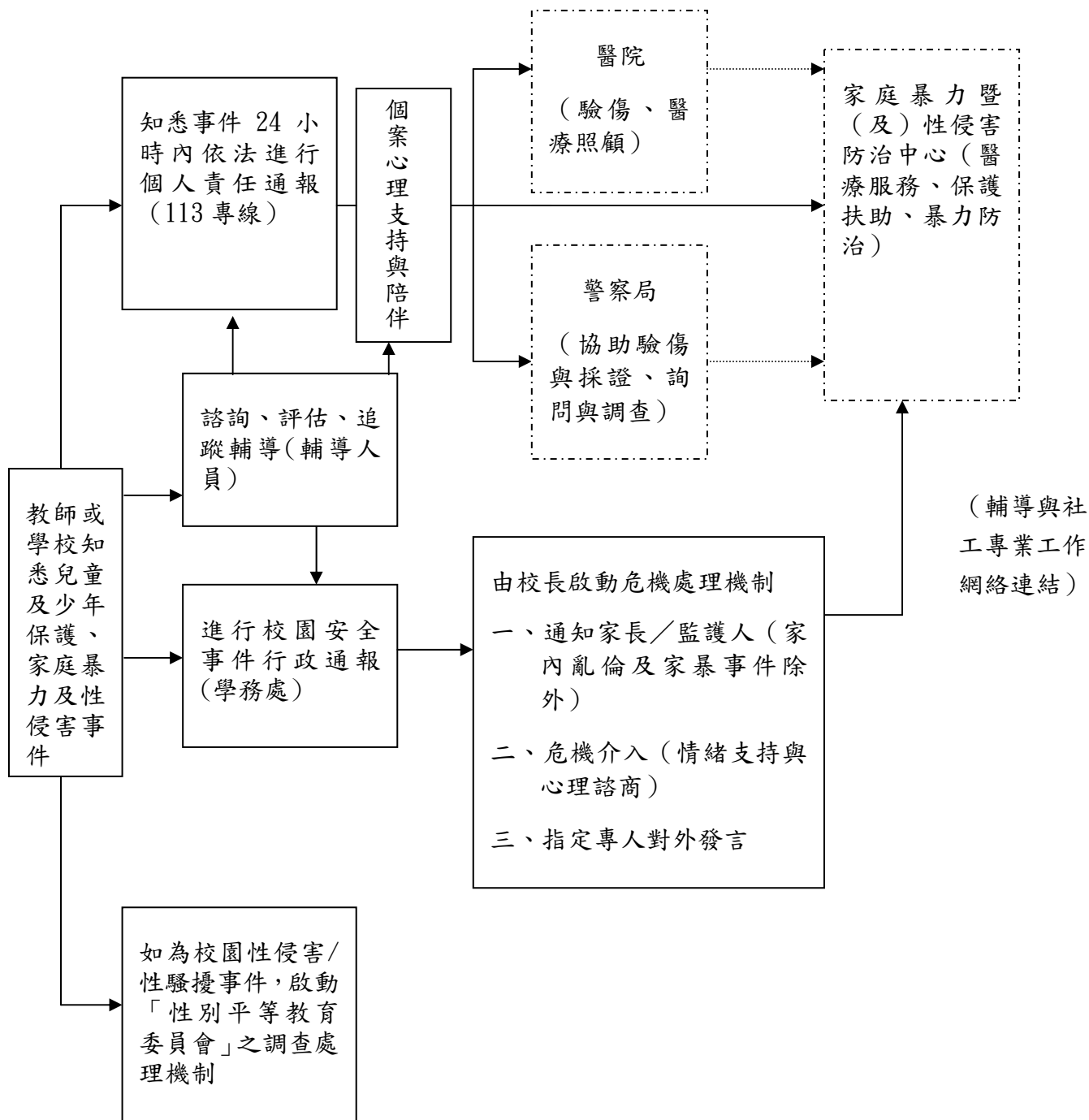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三十一、事件管轄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規定建立相關檔案資料，若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範疇之案件由學生事務處保管，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範疇，由人事室保管。

三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書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三十三、本規定經性平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高中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國立宜蘭高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書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		性別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被行為人出生年月日	
班級/座號 (非學生免填)			
住址			
聯絡電話/行動			
被申訴人 (請註明姓名、性別、服務單位/或就讀班級)			
一、申訴事由 (請詳細說明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我們會謹守保密原則，請盡量詳填。)			
二、希望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制止對方之不當行為，並保證類似情形不再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於下):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非學生身份免簽)

申請或檢舉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宜蘭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圖

